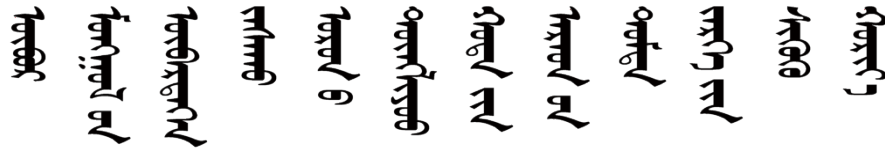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内 05 破申 24 号

申请人：赵某，男，1973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被申请人：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期甘旗卡镇博王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2MA0NQ04A71。

法定代表人：陈有生。

申请人赵某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向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称（2024）内 0522 民初 840 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查证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2025）内 0522 执 135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对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赵某申请后，于2026年3月6日作出（2025）内0522执135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3月24日通知了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陈有生，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售后维护；新能源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设备采购、销售；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根据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截至2026年3月6日，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有6件执行案件，其中首次执行案件4件，恢复执行案件2件。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有生现羁押于通辽市男监，申请执行人无法确定提供车辆具体地址，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车辆未能实际控制，无法处置。目前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卡无可供执行存款且被执行人在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均有其他未执行完毕案件，被执行人账户均另案冻结。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房产、网络资金、

保险、证券、工商等登记信息，被执行人目前不能清产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产全部债务。综上，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申请人赵某提交的证据以及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提供的证实材料足以证明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对申请人赵某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赵某对通辽市路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玉	玫
审	判	员	金	玲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那	日	力	嘎
书	记	员		敖	晶		